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 5-3 号



2020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8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8
六、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有关声明.....	22
八、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优美特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优美特
证券代码	832577
所属行业	制造业门类 C 类，大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类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主营业务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涂料；生产涂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道路货物运输。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钱光磊
联系方式	010-61457013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过程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92,919,210.42	94,862,057.20	110,006,587.56
其中：应收账款	22,939,823.77	30,638,413.57	33,355,783.02
预付账款	3,850,995.41	2,622,993.84	4,242,620.64
存货	10,256,059.32	8,255,554.40	9,757,941.24
负债总计（元）	47,165,342.41	48,028,848.71	59,563,469.50
其中：应付账款	7,328,621.44	7,123,238.70	7,583,38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5,753,868.01	46,833,208.49	50,443,11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1.50	1.53	1.65

股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50.76%	50.63%	54.15%
流动比率（倍）	1.98	1.92	1.55
速动比率（倍）	1.52	1.55	1.25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过审计。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4,472,410.45	56,608,874.34	33,810,699.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902,829.11	1,079,340.48	3,609,909.57
毛利率（%）	40.84%	42.68%	43.13%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90%	2.33%	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85%	-4.85%	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80,393.49	-8,280,646.94	-7,376,068.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7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	2.06	1.03
存货周转率（次）	3.08	3.51	2.13

注：2020 年 1 月-6 月的数据未经过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92,919,210.42 元、94,862,057.20 元、110,006,587.56 元，保持稳健的增长。其中：

（1）应收账款：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2,939,823.77 元、30,638,413.57 元、33,355,783.02 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增加，另新增的部分客户的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2）预付账款：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3,850,995.41 元、2,622,993.84 元、4,242,620.64 元，公司的新产品所需原材料由于与供应商合作时间较短，大多采用预付款方式，随着新品的产量增加预付账款也随之增加；

(3) 存货：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10,256,059.32 元、8,255,554.40 元、9,757,941.24 元，整体波动不大；

2、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47,165,342.41 元、48,028,848.71 元、59,563,469.50 元，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量的增长，新产品客户欠款周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越来越低，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增加；

3、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5,753,868.01 元、46,833,208.49 元、50,443,118.06 元，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为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使营业收入实现增长，通过内部的降本减费等措施实现了净利润的增加；

4、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4,472,410.45 元、56,608,874.34 元、33,810,699.47 元，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发人力、物力的投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另本年度公司产品 PU 涂料系疫情物资---PVC 手套的主要原料，受疫情影响，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5、净利润情况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02,829.11 元、1,079,340.48 元、3,609,909.57 元，实现了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使营业收入逐年增加，通过大力倡导降本减费，使成本费用逐年降低，开源节流的贯彻执行使得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80,393.49 元、-8,280,646.94 元、-7,376,068.54 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新产品客户回款账期较长，而其原料的采购大多采用预付款方式，另，每年研发投入的增长也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重要因素。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安排作出限制性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优先认购安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张伯侯	否	是	3.1423%	否	-	否	-	否	-

1)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本次拟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伯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5月出生，公司在册股东。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且为公司下游客户江苏尤佳手套有限公司、安徽和佳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张伯侯	003440913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发行对象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或未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的，请说明判断其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依据，是否已出具了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承诺函，以及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计划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2) 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代缴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请披露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过程。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发行对象作为安徽和佳医疗用品科技有

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公司与诸暨链条总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属于重大诉讼，发行对象作为江苏尤佳手套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公司与江苏亿泰旅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江苏亿泰旅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撤诉，不属于重大诉讼。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29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555,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6,833,208.4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2,243,490.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0,555,000股，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443,118.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2,985,635.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本次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少，最近一次交易为2018年12月28日，成交价格为6元/股。

（3）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18年10月31日实施完成过一次定向股票发行，发行价格3.6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5,555,000股。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暨前一次定向发行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本次股票发行不受权益分派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

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认购协议》，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生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生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伯侯	2,000,000	10,000,000.00
总计	-	2,000,000	10,000,000.00

本次拟发行股票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元。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况。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张伯侯	2,000,000	0	0	0
合计	-	2,000,000	0	0	0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0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沧州优美特100%的股权，前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555,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元/股，认购方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资金募集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性支出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

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且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将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4日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并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详见2020年9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及2020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1）。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

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审批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张伯侯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公司指定的定向发行收款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除此之外，无自愿限售约定。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则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投资人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未能依约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应缴价款 **3%** 的违约金，乙方丧失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资格。

股票发行事宜如未获得公司董事会通过，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和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未签署补充协议。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

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春磊、魏巍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建森：_____	于绍强：_____	钱光磊：_____
许佩标：_____	杜啸虎：_____	马 兵：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古纯祥：_____	杨玉娟：_____	张 振：_____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桂琴：_____	侯建军：_____
-----------	-----------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2020年10月15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513 号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宋 春 磊

魏 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